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新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新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新佑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固分別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業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同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證，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暨受刑人於本院傳真函表示無意見等情，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僊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表：